

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3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2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来山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合资子公司拟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关于合资子公司拟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9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